



金融知识普及

存款保险条例 小知识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保险条例小知识

存款保险的基本概念

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存款保险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存款保险的参保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称投保机构）。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投保机构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存款原则上不纳入存款保险，但我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

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

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
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不在被保险范围之内。

存款保险条例小知识

存款保险保费谁来交

银行交纳，保费由投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交纳，存款人不需要交纳。

存款保险最高偿付限额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

超出最高偿付限额

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感谢您的观看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